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I)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朱氏及李氏家族」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金利豐期貨」	指	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以及李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主要股東及李女士之父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控股股東及朱先生之配偶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董事」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余伯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洛爾達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董事

以下為將會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李女士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控股股東 — 朱先生之配偶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統稱為「朱氏及李氏家族」
朱先生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李月薇女士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姊妹	朱氏及李氏家族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黃協強先生獲委任為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彼為李女士及朱先生之姊妹夫以及李月薇女士之配偶。
- 基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一份經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協議項下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有關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利豐證券釐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之程序及政策

新客戶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保證金賬戶時，客戶須向金利豐證券提供包括其財務背景資料之證明文件以作出申請、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信貸貸況。在信貸及風險控制部協助下，金利豐證券負責人員（「負責人」）負責批核開設新賬戶之申請及交易條款，包括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

保證金融資之利率

金利豐證券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為基礎利率，並上調或下調與最優惠利率之間差額（「差額」）以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金利豐證券一般向其大部分客戶提供標準差額。

負責人應客戶要求或因應客戶之信貸評級變動檢討及可能調整所提供標準差額。負責人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提供予客戶之差額時，會評估下列風險及回報因素。

有關風險因素包括：

1. 當時之證券市場狀況；
2. 抵押品屬風險分散或高度集中於若干類別或若干股份之一籃子證券；
3. 建議信貸融資與金利豐證券貸款結餘總額之比例，以估計一旦拖欠信貸融資對金利豐證券之影響；
4. 客戶之信譽；及
5. 抵押品之保證金價值。

有關回報因素（除所收取利息外）包括：

1. 提供經紀服務所收佣金；
2. 客戶所維持證券賬戶之成交金額；及
3. 與客戶之未來業務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而言，金利豐證券權益資本市場部參考證券市場對該首次公開發售之反應、其他市場經紀提供之現行利率及金利豐證券之資金成本釐定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利率。金利豐證

董事會函件

券一般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獲負責人批核後，向個別客戶收取之利率可能因應有關客戶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而有別於該基礎利率。

金利豐證券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之內部監控程序

金利豐證券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該等利率水平。

- (i) 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保證金賬戶時，金利豐證券客戶服務部人員（「客戶服務人員」）將調查向有關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利率是否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客戶服務人員進行調查後，最少一名獨立負責人須檢討及批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有關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以確保向彼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
- (ii) 獨立負責人負責批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確保向有關成員提供之建議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檢討，內容包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是否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判斷有關融資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金利豐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已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iii)是否已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金利豐證券釐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之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金利豐證券所採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

董事會函件

家族金融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可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有關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標準

誠如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根據金利豐證券之政策，金利豐證券一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標準差額，並可於評估向不同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風險及預期回報後，調整向彼等提供之標準差額。就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會優於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金利豐證券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經計及彼等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後可調整向彼等所提供利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與朱氏及李氏家族所訂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附註2)	76,362,000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適用	210,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附註2)	77,068,000	179,654,000	124,103,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314,000	1,274,000	1,676,000	不適用

附註：

- (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或(ii)於二手市場購買證券之投資者可能須支付全額或可向證券行借入部分購買成本。倘投資者選擇借款，其須開設一個保證金戶口。投資者所存入部分購買成本稱為「保證金」。投資者之信貸融資乃以所購買證券或保證金戶口所持其他證券作抵押。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年度上限(附註)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附註)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最高金額約757,000,000港元；
- (iii)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
- (iv)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譽良好；
- (vi) 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
- (vi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指出，於二零一三年，所籌集資金總額及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數目大幅增加。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籌集之資金約為166,5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90,043,000,000港元增加約85%。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接納及正處理41份活躍的新上市申請。因此，預期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將仍然活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可能較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所涵蓋期間所記錄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屬合理。

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融資過往最高金額約180,000,000港元，乃相關過往年度上限約86%；
- (ii) 經考慮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融資估計金額；
- (iii)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i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譽良好；
- (v) 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
- (v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保證金融資之交易金額乃基於證券市場整體氣氛及香港證券市場之證券交易額。香港證券市場之買賣活動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董事指出，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資料，二零一三年有110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二年64間新上市公司^(附註)增加約72%。二零一三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62,5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53,850,000,000港元增加約16%。市場資本值於二零一三年年末達到約240,428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0%。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與朱氏及李氏家族

董事會函件

討論投資策略及計劃後，董事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金額將會上升乃屬合理。

附註：新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數目。

董事(包括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先生及李女士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i)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服務屬經常性質；及(iii)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公平磋商後釐定，不會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董事(包括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之朱先生及李女士)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7,063,8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李女士亦於5,25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賦予認購5,2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之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63,803,895股股份及5,25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雙方已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將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股東過往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此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於通函所載意見函件中表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讓 貴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相關董事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及/或年度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及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於 貴公司就考慮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通函。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讓貴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金利豐證券可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利率與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除服務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保證金融資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與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於函件內披露。

貴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貴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45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489,800,000港元)，佔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4%(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1%)。

基於上述事項，吾等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乃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為貴集團從事之主要日常業務，而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將讓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金利豐證券其他客戶之利率水平之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為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回報。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貴公司有利。

b. 定價標準

誠如函件所述及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金利豐證券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為基礎利率，並可上調或下調與最優惠利率之間標準差額(「**差額**」)以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金利豐證券一般向其大部分客戶提供標準差額。

負責人應客戶要求或因應客戶之信貸評級變動檢討及可能調整所提供標準差額。負責人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提供予客戶之差額時，會評估下列風險及回報因素。

有關風險因素包括：

1. 當時之證券市場狀況；
2. 抵押品屬風險分散或高度集中於若干類別或若干股份之一籃子證券；
3. 建議信貸融資與金利豐證券貸款結餘總額之比例，以估計一旦拖欠信貸融資對金利豐證券之影響；
4. 客戶之信譽；及
5. 抵押品之保證金價值。

有關回報因素(除所收取利息外)包括：

1. 提供經紀服務所收佣金；
2. 客戶所維持證券賬戶之成交金額；及
3. 與客戶之未來業務關係。

誠如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根據金利豐證券之政策，金利豐證券一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標準差額，並可於評估向不同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風險及預期回報後，調整向彼等提供之標準差額。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涵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金利豐證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率變動報告，並注意到就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優於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而言，金利豐證券權益資本市場部參考證券市場對首次公開發售之反應、其他市場經紀提供之現行利率及金利豐證券之資金成本釐定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利率。金利豐證券一般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獲負責人批核後，向個別客戶收取之利率可能因應有關客戶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而有別於該基礎利率。

金利豐證券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經計及彼等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後可調整向彼等所提供利率。吾等已審閱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金利豐證券自此再無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收取之利率，並比較就該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注意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有關利率安排有效地制訂就提供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定價基準，以避免損害股東及貴公司之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i)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約數)	二零一三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附註)	76,362,000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適用	210,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77,068,000	179,654,000	124,103,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314,000	1,274,000	1,676,000	不適用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擬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保證金融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誠如函件所述，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最高金額約757,000,000港元；
- (iii)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
- (iv)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譽良好；
- (vi) 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
- (vi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融資過往最高金額約180,000,000港元，乃相關過往年度上限約86%；
- (ii) 經考慮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融資估計金額；
- (iii)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i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譽良好；
- (v) 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
- (v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交易金額乃取決於整體股票市場氣氛及香港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投量。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發佈資料，吾等注意到香港證券市場之以下市場統計數字：

- (i) 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在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約為1,6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900.43億港元增加約85%；
- (ii) 二零一三年有110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二年64間新上市公司^(附註)增加約72%；
- (iii) 二零一三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625.6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538.50億港元上升約16%；
- (iv) 二零一三年年終時市場資本值約達240,428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0%；及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接納及正處理41份活躍新上市申請。

附註：新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數目。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活動數目均顯著增加。因此，鑑於全球經濟狀況正在好轉，預期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將仍然活躍乃屬合理。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過往金額，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金額約為757,000,000港元。鑑於(i)預期全球經濟復甦；(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之活躍上市申請數目；(iii)於二零零八年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及(iv)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即800,000,000港元)維持在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者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投活動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鑑於(i)上文所述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及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動增加；(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貸款過往最高金額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相關過往年度上限約86%；及(iii)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吾等認為，提供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融資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可提供合理緩衝，迎合市場好轉情況，讓 貴集團可受惠於任何潛在商機以加強其業績表現。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若干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款項約為15.54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由若干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約為30.15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若干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後償貸款為700,000,000港元。結欠若干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承兌票據約為98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拖欠還款風險極低。

鑑於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率不優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水平，且符合金利豐證券不時之信貸及貸款政策，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d) 內部監控

為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收取之利率必須經最少一名並非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負責人批准，以監察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定價條款。除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內容包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融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以不遜於金利豐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核數師亦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符合金利豐證券之定價政策；(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根據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及(iii)有否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吾等亦已審閱(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涵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金利豐證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利率變動報告；及(ii)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金利豐證券自此再無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收取之利率，並比較就該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優於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述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已備有充足措施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金利豐證券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李女士	—	7,063,803,895 (附註1)	5,250,000,000 (附註2)	12,313,803,895	101.65%
朱先生	—	7,063,803,895 (附註1)	5,250,000,000 (附註2)	12,313,803,895	101.6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7,063,803,895股股份其中5,153,164,000股、1,894,699,896股及15,939,999股分別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Sure Expert Limited及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由李女士控制。李女士之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該7,063,8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5,250,000,000股附帶權利可認購5,2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朱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有之該5,2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1)	—	1,894,699,896	—	1,894,699,896	15.6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	5,153,164,000	5,250,000,000	10,403,164,000	85.87%
李先生	18,852,000	1,530,750,000 (附註3)	—	1,549,602,000	12.79%
佳育有限公司	—	1,125,000,000	—	1,125,000,000	9.29%

附註：

- (1) Sure Exper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及Sure Exper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
-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530,750,000股股份其中405,750,000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Choose Right Limited持有，另1,125,000,000股則由Choose 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佳育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日期」)開始並於開始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屆滿時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訂約方於開始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則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應付李女士之月薪為1,250,000港元，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按年進行檢討。李女士有權享有十三個月薪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能合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益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及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14日期間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並非公眾假期之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有利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